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5.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5元/股~20.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000股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69元/股，最低价为19.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1,68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进展

继2024年4月26日完成2024年内第1期人民币10亿元的回购方案后，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2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2元/股（实施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调整后价格），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开始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0,771,358股，回购总金额约为人民币758,008,350.8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6.4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及2024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兰建州先生、李皓鸣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皓鸣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德证券现委派粟帅先生接替李皓鸣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粟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兰建州先生、粟帅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李皓鸣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03日

附件：

粟帅先生简历

粟帅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佳发教育、台沃农科、安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塞力医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新天然气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天然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润发展收购龙大肉食项目、湾区发展收购金财互联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粟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9,6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891,337.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92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4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6.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2,891,337.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5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0.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低价为7.87元/股、最高价为10.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582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3,8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1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

●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1,62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号），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5.9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安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进入转股期。

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81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3,8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1%；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6,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51,627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799,1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7,666,291	0	4,697,715,261
总股本	4,697,666,291	0	4,697,715,26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联系传真：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5.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24.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2元/股~6.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和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60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3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1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24.5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05.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6.3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6.12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4.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5	环旭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3	全天	2025/1/3	2025/1/6

● 修正前转股价格：18.8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8.83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月6日

● “环旭转债”2025年1月3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6日起恢复转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环旭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转股期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

“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临2021-049	2021年6月3日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2022-058	2022年6月13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2022-071	2022年7月21日	注销2019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2022-119	2022年12月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2023-06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2023-117	2023年11月29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年6月5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年11月6日	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四个行权期，四期已全部进入行权期，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4日止，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第四季度行权价格为11.71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合计2,044,859股，因此总股本因行权增加共计2,044,859股。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因此，“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期权行权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

P0=18.84元/股

A=行权价格

K=当日行权股数/前一日总股本

综上，根据自主行权逐日数据计算，调整后“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83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情况，“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4元/股调整为1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1月6日开始生效。“环旭转债”2025年1月3日停止转股，2025年1月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18,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4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4,000元“环旭转债”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378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8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8%。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057,759股。

●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60,550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961,442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4.65%。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94,81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463,87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3.52%。

●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结果：

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

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02,39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02,393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1%。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注销部分2019年回购股份，自2022年7月21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2年12月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2元/股调整为19.5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5月30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50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3年11月29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7元/股调整为19.0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5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06元/股调整为18.79元/股；因公司注销2022年及以前年度所回购股份及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自2024年11月7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79元/股调整为18.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4日、2023年11月28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9、临2022-058、临2022-071、临2022-119、临2023-060、临2023-117、2024-055、2024-094）。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环旭转债”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8,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4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1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3,449,85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8%。

二、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部分表述稍作修订，并已于2015年11月27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和数量进行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万份变更为2,663.9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离职、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98.39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5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95万份调整为2,265.56万份。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55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66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5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65.56万份调整为2,166.895万份。

6、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51.74万份（前述1名因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万份。

7、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2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万份（前述3名因死亡、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43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92.545万份。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有2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万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09人（不含退休人员），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76.405万份。

9、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760万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5万份。

10、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有37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1.9083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1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31.7367万份。

1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期间，有15名激励对象离职、13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86万份；前述13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其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其退休前四个行权期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本次调整后，扣除上述离职和退休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889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06.8767万份（包含已退休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激励对象小计			160,550	0.80%
总计			160,550	0.80%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认，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889人（不含退休人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有639人参与行权，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46人参与行权。

4、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5.54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160,550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60,550股，获得募集资金2,494,94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8,961,442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39,260,80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8月24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11月28日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536名激励对象中，23名激励对象因放弃、退休和离职的原因，上述23名激励对象不再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36名调整为51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0万份调整为2,164.5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1,716.7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为447.80万份不变。

6、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0年9月9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1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8、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以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3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4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13人调整为477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16.70万份调整为1,618.25万份；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4万份调整为99万份。

9、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67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1.15元/股调整为20.89元/股。

10、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21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退休、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54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477人调整为448人，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18.250万份调整为1,509.705万份。

11、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27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148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1,658,795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于2022年11月8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39.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509.705万份调整为1,343.825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9万份调整为59.40万份。

12、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2.41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0.89元/股调整为20.46元/股。

13、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14、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4日，鉴于公司15名激励对象离职、10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448人调整为423人；9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或100%（其中7人注销50%权益，2人注销100%权益），因此注销上述离职、退休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955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43.8255万份调整为1,313.8705万份。

15、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27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103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880,252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于2023年11月8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29.70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313.8705万份调整为1,225.8453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59.40万份调整为29.70万份。

16、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价格由20.46元/股调整为20.19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到期注销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于2024年11月27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90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794,580份股票期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于2024年11月8日期满，公司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的29.7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情况				
1	陈昌益	董事长	69,900	0.57%
2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60,000	0.49%
小计			129,900	1.06%
二、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864,916	7.06%
总计			994,816	8.12%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现有激励对象为423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366人参与行权，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111人参与行权。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有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1.71元/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20.19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994,816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994,816股，获得募集资金11,649,29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11,463,873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7,954,073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9月7日，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9月8日出具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5、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23年10月13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鉴于自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3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放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98人调整为384人；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需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因此拟注销上述离职、放弃及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3.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数量由1,450.60万份调整为1,386.85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小计			902,393	6.51%
总计			902,393	6.51%

注明：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本季度尚未行权。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经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确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现有激励对象为38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91人参与行权，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91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价格为14.27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共为902,393股。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4年第四季度共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902,393股，获得募集资金12,877,14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902,393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12,877,14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可转债行权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可转债转股	回购股份注销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11,843,298	2,057,759	954	-23,345,545	2,190,556,466
总股本	2,211,843,298	2,057,759	954	-23,345,545	2,190,556,466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